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西政采（2021）CS-008 号

项目单位：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西固区公务车辆和特种业务用车
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2021 年 6 月

目录

采购邀请函.....	- 1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
1、 总则.....	- 6 -
2、 磋商须知.....	- 7 -
3、 澄清和质疑.....	- 11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4 -
5、 售后服务.....	- 15 -
6、 磋商原则及办法.....	- 16 -
7、 附件.....	- 26 -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7 -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 33 -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 34 -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	- 35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 36 -
附件 6： 其他部分.....	41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8： 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采 购 邀 请 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受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的委托，现对西固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一包）、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二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磋商文件编号：西政采（2021）CS-008 号

二、磋商内容：

第一包：西固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 6 家）；

第二包：西固区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 4 家）；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0 万元

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磋商（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磋商响应性文件也将被拒绝。**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00:00:00-23:59:59。

2、获取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逾期不再受理。

七、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西固区福

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

八、其他事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联系人：孙淑珍 电 话：0931- 8457642/8457691

地 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

网 址 :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2021 年 6 月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西固区公务车辆和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p> <p>2) 完工时间：根据合同具体确定时间</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2) 联系人：张成霞 联系电话:0931-7560290</p>
3	<p>集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p> <p>2) 联系人：孙淑珍 联系电话：0931-8457641/8457691</p>
4	<p>供应商资质要求（第一包、第二包）：</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2020 年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满一年的不提供该报告）；</p> <p>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p> <p>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p>

	<p>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且相应条款项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4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5 项；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磋商。</p> <p>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磋商（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响应文件也将被拒绝。</p>
5	本项目控制价为 0 万元。
6	磋商保证金：无
7	履约保证金：无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9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招标人代表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服务期限：两年。
1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2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3	中小企业预留：不适宜预留
1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磋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针对一个包段只能提交一份磋商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 2) 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
-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需方可视磋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9)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1.5 磋商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服务清单部分，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的用料、人工、服务保障等。

2.1.6 磋商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制作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目录；

2)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2）；

3)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须知前附表）以及参数中要求的必要资质文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 3 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6)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7)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5）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见附件 6）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装于密封袋内密封，加盖密封章或签署密封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2.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前五天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

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答复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细内容附后)

5、售后服务

(双方合同约定)

6、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磋商程序及方法

6.4.1 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最后报价按照投标报价表格式，以优惠率（一年未出险、两年未出险、三年未出险）形式提交。**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第一包：本次评标实行百分制分项打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为宗旨，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6 家入围单位，如得分相同，以优惠率高者优先。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效投标中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 1、材料优惠率分(15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100%，最高得15分。 2、工时优惠率分(15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100%，最高得15分。 注：价格分为上述两者分数之和，共30分。
2	商务 部分 (20分)	5	具有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并为该企业正式聘用的汽车维修从业人员，提供1名得3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共5分。(以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10	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4个工种齐全者得4分，每增加1名高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3分；每增加1名中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2分；每增加1名初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1分，共10分。(以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0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 部分 (25分)	10	生产厂房及停车场情况 1、汽修厂生产厂房面积达到200m ² 得4分，每超过50m ²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1分(每超过部分不足50m ² 的不得分)。 2、停车场面积达到200m ² 得4分，每超过50m ²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1分(每超过部分不足50m ² 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实体店面、维修车间、停车场等相关实景图片资料)
		4	制度健全和实施情况 ①车辆维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节能减排制度；④环境保护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⑧配件的管理制度；有一项得0.5分，共4分。
		3	设有客户休息室、总成修理间，每项加1.5分，共3分。
		8	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有一项得1分：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架、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房、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总分8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提供发票复印件或实体店面内实景图片资料)
4	售后	17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6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0公里)的，得4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

部分 (25分)		<p>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3000 公里（含 3000 公里）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2、二级维护（6 分）</p> <p>达到基准质量保证（5000 公里）的，得 4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 15 天（含 15 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含 1000 公里）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3、一级维护、小修（5 分）</p> <p>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 公里）的，得 2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 2 天（含 2 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8	<p>1、完全响应服务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方案，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优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二包：本次评标实行百分制分项打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为宗旨，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4 家入围单位，如得分相同，以优惠率高者优先。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效投标中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p> <p>1、材料优惠率分（15 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100%，最高得 15 分。</p> <p>2、工时优惠率分（15 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100%，最高得 15 分。</p> <p>注：价格分为上述两者分数之和，共 30 分。</p>
2	商务 部分 (25分)	5	<p>具有取得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并为该企业正式聘用的助理工程师（含助工）或技师以上人员，有 1 名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加 1 分，共 5 分。（以资格证书复印件为依据）</p>
		2	<p>具有 1 名及以上的经过交通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持证上岗的检验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得 1 分，共 2 分。（以证书复印件为依据）</p>
		10	<p>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 4 个工种齐全者得 4 分，每增加 1 名高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0.5 分，共 10 分。（以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为依据）</p>
		3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 年 05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提供所经销维修材料的厂家授权书或经销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5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25分)	10	生产厂房及停车场情况 1、汽修厂生产厂房面积达到500m ² 得4分，每超过100m ²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1分(每超过部分不足100m ² 的不得分)。 2、停车场面积达到500m ² 得4分，每超过100m ²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1分(每超过部分不足100m ² 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实体店、维修车间、停车场等相关实景图片资料）
		4	制度健全和实施情况 ①车辆维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节能减排制度；④环境保护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⑧配件的管理制度；有一项得0.5分，共4分。
		3	设有客户休息室、总成修理间，每项加1.5分，最高3分。
		8	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有一项得1分。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架、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房、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总分8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或实体店面内实景图片资料）
4	售后部分 (20分)	14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5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0公里）的，得3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含3000公里）加1分，最多加2分； 2、二级维护（5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5000公里）的，得3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含1000公里）加1分，最多加2分； 3、一级维护、小修（4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公里）的，得2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15天（含15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公里（含300公里）加1分，最多加2分。
		3	承诺能够及时为送修单位提供服务，2小时内响应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1、完全响应服务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个性化优惠服务，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2分。（如定期上门服务等。）

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4.2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6.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3)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4)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磋商报价表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表

附件 6：其他部分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西固区_____所需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第一、二包）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
序号	工时优惠率	材料优惠率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附件 5:

西固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一包）分车分项维修报价表（表一）

序号	维修项目	帕萨特				本田雅阁				桑塔纳				丰田				斯柯达				备注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1	更换机油（全合成）																						
2	更换机滤（只）																						
3	更换空滤（只）																						
4	更换汽滤（只）																						
5	更换变速箱油（升）																						壳牌 1L
6	更换刹车油（桶）																						壳牌 1L
7	更换方向助力油（升）																						壳牌 1L
8	更换防冻液																						壳牌 1.5L
9	更换前制动片（副）																						
10	更换后制动片（副）																						
11	更换前减震器																						
12	更换空调压缩机（个）																						
13	更换前大灯（只）																						
14	更换燃油泵（个）																						
15	更换时规组件																						全套
16	更换起动机（台）																						
17	更换玻璃升降机（只）																						
18	更换水箱																						
19	更换节温器																						
20	发动机大修																						
21	更换前挡风玻璃（含胶）																						
22	更换前杠（含喷漆）																						
23	前叶子板修复喷漆																						
24	机盖喷漆																						
25	后备箱盖修复喷漆																						

西固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一包）分车分项维修报价表（表二）

序号	维修项目	捷达				朗逸				金杯				依维柯				考斯特				备注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1	更换机油（全合成）																						
2	更换机滤（只）																						
3	更换空滤（只）																						
4	更换汽滤（只）																						
5	更换变速箱油（升）																						壳牌 1L
6	更换刹车油（桶）																						壳牌 1L
7	更换方向助力油（升）																						壳牌 1L
8	更换防冻液																						壳牌 1.5L
9	更换前制动片（副）																						
10	更换后制动片（副）																						
11	更换前减震器																						
12	更换空调压缩机（个）																						
13	更换前大灯（只）																						
14	更换燃油泵（个）																						
15	更换时规组件																						全套
16	更换起动机（台）																						
17	更换玻璃升降机（只）																						
18	更换水箱																						
19	更换节温器																						
20	发动机大修																						
21	更换前挡风玻璃（含胶）																						
22	更换前杠（含喷漆）																						
23	前叶子板修复喷漆																						
24	机盖喷漆																						
25	后备箱盖修复喷漆																						

注：以上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表格中未涉及到的维修参数，在实际维修中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统一执行本次投标时的工时、材料优惠率；车辆送修单位要做好市场价调查，定点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投标优惠率。

附件 5:

西固区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二包）分车分项维修报价表（表一）

序号	维修项目	中型专项作业车				重型专项作业车				轻型自卸货车				中型普通货车				绿化喷洒车				备注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西固区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二包）分车分项维修报价表（表二）

序号	维修项目	多功能抑尘车				多用途货车				洗扫车				高压清洗车				微型垃圾车				备注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工时 原价	优惠 率	材料 原价	优惠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西固区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二包）分车分项维修报价表（表三）

序号	维修项目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重型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执法电动车				备注
		工时原价	优惠率	材料原价	优惠率	工时原价	优惠率	材料原价	优惠率	工时原价	优惠率	材料原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件 6:

其他部分

(根据需要自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西固区公务车辆 和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要求

二、服务内容

第一包西固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 6 家；第二包特种业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 4 家。

三、服务要求

- 1、热情承接区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 2、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 3 个月包修包换；发动机、后桥、变速箱 1000 公里包修包换。
- 3、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4、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 5、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 6、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 7、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注：入围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唯一维修场所进行维修，不得在分厂或挂靠企业以及非入围资质的相关企业及场所进行维修，发现不按规定执行的，一经查实，采购方将与相关维修企业终止维修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